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静茹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将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部门主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静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静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静茹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周静茹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俊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林俊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伟杰先生、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林伟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伟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简 历

林伟杰: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福建闽清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部审计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华映科技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资金部总监、审计稽核部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伟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徐燕惠女士,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需求,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核查,赵志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志霖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核查,赵志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赵志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简 历

赵志勇: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福建盐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赵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5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1月25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2	-	2024/11/25	2024/11/25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3,512,602.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2.00)÷72,041,101≈1.9921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99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2	-	2024/11/25	2024/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

(四)《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由2,277,556,392股减少至2,277,549,949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0004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对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授权安排,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2,277,556,392股,以此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3,911,015.19元。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由2,277,556,392股减少至2,277,549,949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0004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实施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900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20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1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74	

六、调整相关参数

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黄清、李晓明

联系电话:0771-2519608、0771-2519801

传真电话:0771-251960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59元/股;

2.本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4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历次可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自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由2,277,556,392股减少至2,277,549,949股,按照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0004元(含税),送红股0股,转增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2日,根据“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59元/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4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7.59元/股;

D=0.1510004元/股;

P1=P0-D=7.59-0.1510004≈7.4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480,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480,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53,811	99.9664	21,833	0.0360	5,091	0.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423,256	99.7150	21,833	0.2310	5,091	0.05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涛、陈雨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